

#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## 113 年度廉政會報紀錄

時 間：113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14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黃處長中中

出席人員：林秘書景皓、黃課長永宸、彭課長韜、黃課長名  
瑋、宋館長隆文、周館長志高、丁主任永祥、張  
主任螢翠（鄭佐理員萈庭代理）、凌代理主任牧傑  
（如簽到表）

紀錄：凌牧傑

**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**

**貳、112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**

**政風室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**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一、有關第二項訂定「本處第一殯儀館與火葬場業務聯繫標準作業流程」持續列管，請第一殯儀館於下次廉政會報報告辦理情形。
- 二、肯定宋館長積極巡查，部分道士會在本處園區內聚眾賭博，請政風主任抽空會同第一殯儀館巡查，如有業者或民眾在本處園區內進行不法行為，有義務予以告發。

**參、工作報告**

**第 1 案-本處火化場火化後殘餘物處理要領執行情形**

**第一殯儀館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**

**主席裁示：**

持志在工作上是很重要的，包含廉政工作也是，請各單位該辦的業務就要確實去執行好。

**第 2 案-第 2 屆透明晶質獎實地評核策進報告**

**政風室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**

**主席裁示：**

洽悉。

**第 3 案-陽光法案宣導**

**政風室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**

**主席裁示：**

洽悉。

**肆、提案事項**

**第 1 案-本處火化場火化後殘餘物處理作業，列為廉政  
風險事件加以控管，提請審議。**

**政風室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**

**主席裁示：**

**照案通過並確實執行。**

**伍、臨時動議：(略)**

**陸、主席結論：(略)**

**柒、散會：15 時 20 分。**

#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113 年度廉政會報

## 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分辦表

編號	主席裁示事項	承辦單位	辦理情形	備註
1	訂定「本處第一殯儀館與火葬場業務聯繫標準作業流程」持續列管，請第一殯儀館於下次廉政會報報告辦理情形。	第一殯儀館		
2	請政風主任抽空會同第一殯儀館巡查，如有業者或民眾在本處園區內進行不法行為，有義務予以告發。	政風室、第一殯儀館		